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破终6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某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郑某,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董某,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刘某,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成都某有限公司,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

法定代表人:李某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冯某,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某有限公司因申请成都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川01破申6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,自愿撤回对成都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某有限公司提出撤回申请的请求,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,且已经征得成都某有限公司同意,

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川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；

二、准许某有限公司撤回申请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唐楠栋

审 判 员 兰 娟

审 判 员 李 维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文 羽
书 记 员 王 鸣